

## “理”字拾趣

张凯

(浙江大学 浙江 杭州 310027)

[摘要] “理”字会意的一种推想。本文提出璞玉中的一种情形,即玉完全被石包覆了表面。从如何反推一块外表无奇的石头其中是否含有玉是“理”字的一种会意猜测。和氏璧的故事。

[关键词] 理; 璞; 抽象; 可知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3.1743

汉语中一部分文字的构字是通过会意方式呈现。会意,是指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独体汉字,根据各自的含义所组合成的一个新汉字,这种造字法就叫作会意。用会意造字法造出的汉字就是会意字。例如:众、汨、尘等。常用汉字中,有些会意字的已经不太容易让人想到其原本了。本文对“理”字的会意由来进行一种推想、研究。

汉语中,“理”字,在字典中7种基本解释:1物质本身的纹路、层次,客观事物本身的次序。2事物的规律,是非得失的标准,根据:~由。~性。~智。~论。~解。~想。道~。3自然科学,有时特指“物理学”:~科,数~化。4按事物本身的规律或依据一定的标准对事物进行加工、处置:~财。~事。管~。5对别人的言行作出反应:~睬。答~。6古代指狱官、法官。7姓。

其中第2种解释由来是什么,为什么这么用,本文有一个比较有趣的联想或者是推想。

7个解释中的第一个是“理”字的最基本解释。“理”字,左右结构,左边为偏旁,根据汉语解释,这个偏旁为,表示石,就是我们俗称的玉石。此前有这样一些记载:

1. 理,治玉也。顺玉之文而剖析之。——《说文》

2. 理者,成物之文也。长短大小、方圆坚脆、轻重白黑之谓理。——《韩非子·解老》

3. 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宝焉,遂命曰:“和氏之璧。”——《韩非子·和氏》

4. 郑人谓玉未理者璞。——《战国策·秦策三》

所以,字典中对“理”字的基本解释是指物质本身的一种特征,人的视觉上可以分辨出来的纹路层次等。但是,第二种、第三种含义,借用了其他比较抽象的词“规律”“科学”进行解释,不太容易理解。第二、第三种解释之间也有一定的关联性。比如我们通常将的理性思维、理科等,均可以使用这两种基本解释进行说明。

在现实世界,天然的玉在被发现的时候,“玉”通常与其他“石”共生,“玉”质地的部分不裸露、或者仅部分裸露(被其他石材包裹)或者全部裸露。汉语中很早就使用“璞”,或者“璞玉”来指代这个共生体。《孟子·梁惠王下》:“今有璞玉于此,虽万镒,必使玉人雕琢之。”这里的璞玉,指的就是这个共生体。

从璞玉开始雕琢就可以得到名贵的玉。所以璞玉是很贵重的“玉石共生体”。自古至今,世人对璞玉十分珍视,被当作珍宝。“有皮者价尤高。皮有洒金、秋梨、鸡血等名,盖玉之带璞者,一物往往数百金,采者不曰得玉,而曰得宝”。可见,璞玉是非常贵重的。

前面提及的三种形式共生的“璞”中,第一种情形即“璞中之玉”,是最不容被发现的,尤其是玉隐藏在有一定厚度的石头里。从石头外表看,完全无法知道其中有玉,因为人无法通过肉眼透过不透明的石头表面观察到石头的内部。所以当看到一块外表无奇的石头时,人们是无法确定这是一块价值普通的“石头”,还是一块非常珍贵的“璞玉”。如果有人拿着一块外表无奇石头跟你说,这是一块“璞玉”,中间有宝石、

有玉石,有很高的价值,人们的第一反应通常都是,你怎么知道?你说的是事实吗?你说的可信吗?所以,这种璞玉的特征很自然的使人联想到古代有名的和氏璧、完璧归赵等故事。

战国时期的韩非子在《韩非子·和氏》一文中记载了和氏璧的故事。称“楚人得玉璞楚山中”,献给楚庄王,“玉之相之”,认为是石不是玉,庄王以欺君之罪,剝去卞和的左脚。以后又献给武王,同样又被剝去右脚。直到文王即位,命“玉人理其璞而得宝焉,遂命曰和氏之璧”。可见,和氏璧原本也是一种璞玉。开始没有被“玉人”认出,以后去掉外皮,果然“得宝”。

所以,我们可以认为这里的“理”字,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下面这个含义,即一种已知物质存在于无法观察物体的内部且不为人感官所能直接感知到其存在,但却确信其存。故事中记载的卞和能透过石头的不透明的外表,感知到其中有玉石存在,不知道他有一种什么样的能力感知到这个存在。因为普通人无法看出来,甚至被王招来的“玉石专家”也给出了同样的结论。说明,这个“理”,是一般人感官无法感知到的,是要特殊的穿透能力才能达到的。人类经过学习、训练后,抽象思维能力,可以达到较高的水平。汉语中讲的“透过现象看本质”,讲的也是这个抽象的感知能力。

这使我们联想到古希腊柏拉图提出的可感世界、可知世界的认知概念。可知世界与可感世界,是由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提出的柏拉图将人的认知(知道什么的存在),划分为两类,一类是通过人的各种感官可以直接感受到其存在,这个感知映射了一个物质(存在)的世界。另外一类事物是在自然界看不见摸不着,由人类发现(或者说创造)的概念,这些概念可以是真实的存在,人类通过大脑的功能就可以真实感知到的存在。比如逻辑、数字、友爱等,尤其是描述人类活动中的心理状态、情感描述等等。这些内容,被划分为可知的世界。

不同的事物组成了事物世界,即可感世界,而由它们理念所组成的总体就是所谓理念世界即可知世界。这种可知世界的感知,是需要通过理行能力实现的。所以,“理”字可以非常形象的表达这种特殊的认知。

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汉语中的“理”字,描述了一个通过感官不能直接感知,而只能借助人大脑的进行思维判断的一种现象。

## 参考文献

[1]新华字典 <http://qiyuan.chaziwang.com/etymology-14848.html>

[2]和氏璧材质研究.豆丁网[引用日期2016-03-30] <https://www.docin.com/p-589730455.html>

[3]清代陈昌治刻本【说文解字】理 <https://www.cidianwang.com/shuowenjiezi/li2348.htm>

[4]《孟子·梁惠王下》

作者简介:

张凯(1975-),男,生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浙江大学本科、硕士,现就职于浙江大学,讲师,主要研究方向:高校思政、家庭教育、脑科学+教育。